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989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余祥泰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得請求給付新臺幣(下同)38,033元，及其中34,552元自民國97年10月13日起算利息之釋明文件(帳戶明細及計算式)。

二、請提出本件得自民國97年10月13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「週年利率百分之19.98」計算之利息之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